**附件2：面试考生须知**

1．考生应携带规定证件，在指定时间、地点参加报到、抽签、面试、体检、考察、终审等，否则按自动弃权处理。

2．参加面试的考生须分别于本人面试当天上午7：10前、下午13：10前，持经资格复审签章的本人《笔试准考证》和《身份证》原件进入汉中市龙岗学校博艺楼大厅。考生进入候考室前应自觉关闭通讯工具，按要求封存上交。对擅自使用通讯工具的考生，按有关考试违纪规定处理。

3．考生按抽签结果确定面试次序。上午7：50或下午13：50开始在候考室抽签，未到场者视为自动放弃面试。考生应服从工作人员的安排，面试前自觉在候考室候考，必须保持安静，不得喧哗，不得随意离开候考室。面试时由引导员按次序引入考场。

4．考生进入考场后应保持沉着冷静，自觉配合主考官进行面试。面试中必须使用普通话且只介绍面试顺序号，不得介绍个人姓名、籍贯、就读院校、经历等基本情况和家庭情况，不得佩带特别饰物或标志，不得穿着制式服装，不得携带任何与面试有关的资料。考生没有听清试题时，可举手向主考官询问，也可查看提示试题题本。

5．每位考生面试时间不超过12分钟。距面试结束前2分钟，计时员作第一次报时,告诉答题已进行10分钟。第二次报时，立即停止答题，退出考场，在考场外等候公布成绩，并不得将面试题本和草稿纸带出考场。待主考官宣布面试成绩后，考生应签名确认，立即离开面试考场，不得在考场附近逗留、谈论。

6．考生应自觉保守试题秘密，面试结束前不得与他人议论或向他人传递面试信息；面试结束后考生应离开考点，不得在考点喧哗或谈论考试内容。

7.考生必须遵守面试纪律。对于违纪违规人员，一经查实即按《公务员考试录用违纪违规行为处理办法》（人社部令第30号），予以处理；对于提供作弊器材或者非法出售试题、答案的，代替他人或者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考试的，将按照《刑法》有关规定进行处理。